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江苏田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田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双鸭山正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宝清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溶性肥料（氨基酸类和腐殖酸类两种）（氨基酸水溶肥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4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水溶性肥料（氨基酸类和腐殖酸类两种）（含腐植酸水溶肥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

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4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田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